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业务的结算模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对旗下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业务结算模式调整为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调整后，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招募说明书》	修订后《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p>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 T+1 日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p>	<p>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p>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u>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u></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p> <p>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p> <p><u>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u></p> <p><u>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u></p>

	<p><u>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u></p> <p>.....</p> <p><u>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u></p>
--	---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招募说明书》	修订后《招募说明书》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1) 申购的清算交收</p> <p>投资者 T 日申购申请受理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 T 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 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2) 赎回的清算交收</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u>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以下简称 RTGS) 模式; 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u></p> <p>(1) 申购的清算交收</p> <p><u>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 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 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u>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 <p>(2) 赎回的清算交收</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p>